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生〔2020〕656号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开展 第二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服务型制造是制造与服务融合发展的新型制造模式和产业形态，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重要方向。为贯彻落实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工信部联政法〔2020〕101号），加快培育发展本市服务型制造新业态、新模式，促进制造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，在总结首批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现就第二批示范遴选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安排

第二批示范遴选包括示范企业、示范项目、示范平台和示范区四个类别。示范企业、示范项目聚焦智能产品服务、个性化定制、创新设计、信息增值和科技创新领域，示范平台包括

面向行业提供专业服务和面向区域提供综合服务，示范区要求服务型制造发展良好，有切实的举措和突出的成效。

二、遴选原则

（一）强调成效。通过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型，企业服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，生产经营重心从制造环节向制造和服务环节并重转变，利润中心由制造部门向服务部门延伸，企业的盈利能力提升，实现价值增值。

（二）注重创新。深入挖掘在模式创新、管理创新、服务创新等方面具有代表性，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典型案列，鼓励各类主体通过创新，加快转型。

（三）鼓励融合。引导制造企业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合，与互联网企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融合，以服务为纽带建立协同共赢的合作关系。通过融合优化产业生态，提升资源统筹和专业协作水平，降低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，提升服务能力。

三、示范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申报条件

（一）共性条件

1. 申报示范企业（项目、平台）的主体应在沪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2019年度实现盈利且营业收入不低于3000万元。

2. 申报主体应具备服务型制造特征，符合“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基本条件”（见附件1）明确的方向与要求。

3. 申报主体近三年无严重失信记录，未发生重大质量、环保或安全事故，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有关部门审查的情况。

（二）专项条件

1. 示范企业应为具有鲜明特色的制造业企业。在本行业或行业细分领域内，其生产技术与工艺、服务能力与水平等具有一定优势地位。企业能够通过模式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，并在

战略规划、管理运营、模式创新、平台建设、人才培养、服务绩效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。

2. 示范项目应为制造业企业近两年内（2018年1月1日以后）新实施的服务化转型项目。项目已投入运营，且在降低企业生产成本、提升经营效率和市场占有率等方面实现目标。项目实施后企业的服务型制造特征更加明显，服务能力更加突出，市场地位得到加强。

3. 示范平台是制造业企业自建服务平台或第三方平台。平台的成立和运营时间须满一年（2019年1月1日以前），应在服务体系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模式等方面均已取得一定成果。通过平台提供的服务，能有效降低企业间的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，实现效率提升和服务增值。

四、示范区申报条件

（一）在推动服务型制造方面工作力度大、政策举措实、支撑体系健全，能够形成示范经验。

（二）重点制造业企业通过发展服务型制造实现提质增效，并对其他企业产生示范带动作用。围绕制造业发展的生产性服务业增长迅速。

五、遴选程序及要求

（一）遵循政府引导、自愿申报原则，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、主管集团负责组织初步评估并推荐上报。请相关申报主体按“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书”（见附件2）要求填写申报表，编写申报书并提供随附材料。

（二）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、主管集团负责申报材料汇总、审核，并填写“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汇总表”（需对推荐进行排序）（见附件3）。

(三) 我委将组织第三方评审, 结合必要的实地调研和现场答辩等程序, 确定服务型制造示范名单, 并组织总结一批可复制、可推广的服务化转型经验, 带动全市服务型制造发展水平整体提升。

(四) 对于入选的第二批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, 我委将从中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, 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相关政策支持。

请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前报送汇总表、申报书和随附材料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主管部门: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生产性服务业处

材料受理部门: 上海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会(漕宝路 103 号 5 号楼 708 室)

联系人: 王勇 64701771 13916976599 沈霖 18917612789

- 附件: 1.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基本条件
2. 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书
3. 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汇总表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2020 年 8 月 28 日

附件 1

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基本条件

一、示范模式说明

1、智能产品服务：（1）全生命周期管理。从研发、制造、安装、交付，到检维修、回收再制造，拓展产品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及相关技术开发，建设贯穿产品生命周期的数字化平台。（2）总集成总承包。从提供产品向提供“软件+硬件+平台+服务”总集成总承包整体解决方案转变，提供端到端系统集成服务。

2、个性化定制：（1）建立用户个性化需求信息平台，实现线上需求数据监控、获取、分析与优化，为用户个性化需求交互搭建智能化需求前端分析平台。（2）基于研发设计、计划排产、柔性制造、物流配送和售后服务，打造基于客户需求快速响应的敏捷制造体系。（3）建设云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平台，实现用户开放、自由选配的定制功能，实现用户、供应商与企业三方协同设计和个性化定制。

3、创新设计：（1）研发关键共性技术，支撑全生命周期的研发流程，实现产品创新。（2）建设新产品开发设计体系，建立开放共享的数据资源库，搭建网络化的设计协同平台，开展众创、众包、众设。（3）建设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，开放检验检测资源，提高企业检验检测能力。

4、信息增值：（1）以工业大数据平台为支撑，促进供应链数据和资源共享，开展集中采购、VMI、精益供应链、供应链金融等服务，促进生产运营优化和供应链协同。（2）围绕产业集群的共性制造需求，通过设备融资租赁等方式，集中配置通用性强、购置成本高的生产设备，提供分时、计件、按价值计价等灵活服务

的共享制造工厂。(3) 集聚生产制造各环节各领域闲置资源，弹性匹配、动态共享给需求方，建设共享制造平台。

5、科技创新：(1) 提供跨平台的科技资源与服务协同，促进科技人才、科研机构、仪器设施、科技文献、科学数据、试验基地等科技创新要素的高效配置和共享利用。(2) 提供数据交换、数据检索查询、数据可视化、数据挖掘、预测建模等技术服务。

(3) 提供集顶层设计、整体解决方案、试验/验证/测试床、产品服务、众创平台、投融资、科技孵化等一体化的科技成果产业化服务平台。

二、示范企业基本条件

企业有明确、稳定的产品服务对象，能够提供特色化、专业化、高效化的增值服务，综合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达到 30% 左右。

三、示范项目基本条件

通过项目实施，项目单位能够有效衔接各类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，提升效率、降低成本，形成有一定核心技术的解决方案，提升产品销售的市场占有率和客户粘性。

四、示范平台基本条件

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和人才队伍，规范的服务流程、收费标准和服务质量保证。平台可提供专业服务或综合服务，专业服务平台要满足本行业或者本领域制造企业的服务需求，如创新设计、供应链管理、网络化协同制造、远程诊断运维等，具有良好的服务业绩。综合服务平台要支撑本区域或者园区的制造业企业的商务、技术或人才需求，为服务对象在项目建设、企业运营、降低成本、提高效率等方面做出积极成绩。

五、示范区基本条件

区内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基础良好，主导产业发展优势明显，在全市具有领先地位。产业集聚和协同效应强，产业服务和配套能力突出。**在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方面**，高度重视发展服务型制造，认真落实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，有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配套政策，服务型制造企业的示范引领作用明显，有推动服务型制造发展的长效机制。**在服务型制造发展绩效方面**，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协同、融合发展。制造业服务转型的战略方向明确、运营模式清晰、产业链协作紧密、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综合服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逐年上升。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发展，专业优势和服务能力不断提升，与制造业的协同作用突出。

附件 2

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

申 报 书

申报单位_____

申报类型 示范企业 示范项目_____

示范平台 示范区_____

推荐单位_____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制表

填报说明

一、申报书封面：申报单位为申报主体名称。推荐单位为区经委（科经委、商务委）和市属主管集团。

二、申报书内容：申报书由三部分组成，分别为表格、申报书正文和附件。其中申报示范企业、示范项目、示范平台和示范区分别填写表 1 至表 4。申报书正文和附件分别参阅相应的参考提纲。

三、申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填写各个表项，并组织编写申报书，附件证明材料请使用扫描件（复印件）。

四、申报单位对所填报的相关内容真实性负责。

五、申报书请同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。纸质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，装订平整，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。电子版请根据所提供的模板进行编辑，其中申报书正文字体为小四号仿宋体，单倍行距。一级标题小四号黑体，二级标题小四号楷体。

表 1

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表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				
企业名称				
企业性质			法人代表	
注册地址			主营业务	
通信地址			邮政编码	
联系人		职 务		联系电话
手 机		电子邮箱		传 真
从业人员	员工总数	研发和设计人员比例	中高级职业资格人员比例	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
二、经营管理状况				
经营指标		2017 年	2018 年	2019 年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			
资产负债率（%）				
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			
其中：服务收入（万元）				
税金总额（万元）				
利润总额（万元）				
净利润增长率（%）				
研发设计投入比例（%）				
企业累计获得专利（项）	发 明			
	实用新型			
	外观设计			

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申报书

一、企业概况

企业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、核心产品等地位、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、研发创新情况，参与或主导相关产品国际国内相关标准的制定情况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从经营战略、商业模式、运营方式、资源配置、人才培养、服务绩效等层面论述企业服务转型成效。

三、经验总结

总结并提炼示范企业服务转型的示范经验。

四、下一步设想

介绍企业在今后三年乃至更长时间在服务化转型方面的发展思路，说明下一步发展的主要目标、关键举措和预期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参考附件

- 1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- 2、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（如有）
- 3、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评价证书（鉴定证书）
- 4、2019 年度审计报告
- 5、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

表 2

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申报表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
项目名称				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		实施单位（乙方）		
所在行业		投资额度（万元）		
项目实施年限				
二、申报单位情况				
企业性质			主营业务	
注册地址			法人代表	
联系人			职 务	
联系电话			传 真	
从业人员	员工总数（人）	研发和设计 人员比例（%）	中高级职业资格人员 比例（%）	本科以上学历人 员比例（%）
2019 年度 生产经营 状况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	资产负债率（%）	
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	利润总额（万元）	
	净利润增长率（%）		研发设计投入占 收入比（%）	
本项目获 得或已被 受理专利 情况	总数（项）	其中		
		发明专利 （项）	实用新型（项）	外观设计（项）

服务型制造示范项目申报书

一、项目概述

介绍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、先进性以及预期目标，分析项目实施对于相关单位在投入产出、运营成本、产品研制、客户拓展等方面的作用，以及对市场的影响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从管理运营、模式创新、平台建设、服务绩效等方面论述项目实施的主要目标、建设内容及实施效果。

三、经验总结

总结并提炼示范项目实施的示范经验。

四、下一步设想

介绍项目实施下一步的主要举措，以及预期可能实现的经济社会效益。

参考附件

- 1、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
- 2、2019 年度审计报告
- 3、项目建设合同
- 4、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

表 3

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表

一、平台基本情况						
平台名称				网 址		
运营主体				平台性质		
注册地址				主营业务		
法人代表			联系人			职 务
联系电话			传 真			电子邮箱
注册资本	主要投资方名称			性质	投资比例 (%)	
二、申报类型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制造业企业自建服务平台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方平台			
三、平台绩效						
上年末总资产 (万元)			服务场地面积 (平方米)			从业人数 (人)
研发和设计人员比例 (%)			中高级职业资格人员比例 (%)			本科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(%)
经营指标	2017 年		2018 年		2019 年	
资产总额 (万元)						

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申报书

- 一、平台概述
- 二、主要做法
- 三、经验总结
- 四、下一步设想

参考附件

- 1、营业执照副本（复印件）
- 2、2019 年度审计报告
- 3、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（房产证）
- 4、开展相关服务的证明材料
- 5、客户评价（客户满意度）
- 6、申报单位认为可提供的其他材料

表 4

服务型制造示范区申报表

一、基本情况			
申报主体名称			
GDP（2019 年，下同）		同比增速（%，下同）	
制造业增加值		同比增速	
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 或营业收入		同比增速	
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		同比增速	
二、服务型制造发展情况			
1、为落实《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指导意见》制定的支持服务型制造发展的配套政策。（请填写名称及主要内容）			
2、获得服务型制造示范情况。（请填写获得国家级或市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的企业、项目、平台名称及获得的配套支持政策情况）			

3、获得的其他国家级示范称号。

填报单位意见及真实性承诺：

本申报表所有材料，均真实、完整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申报单位（章）

负责人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

服务型制造示范区申报书正文

(参考提纲)

一、基本情况

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规模、增速和质量。还可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，制造业增加值率(%)，规模以上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经费增速，研究与试验发展(R&D)人员占比(%)等指标和发展情况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包括制定服务型制造支持政策，培育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，企业参与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的情况，加快服务型制造人才培养与服务等方面的情况。

三、取得成效

服务与制造协同发展，融合发展情况。产业链协同和产业生态培育情况，企业服务转型的整体情况，与制造业紧密相关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情况等。

参考附件

- 1、服务型制造发展支持政策
- 2、可提供的其他材料

附件 3

服务型制造示范推荐汇总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一、示范企业					
序号	企业名称	示范模式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二、示范项目					
序号	项目名称	示范模式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三、示范平台					
序号	平台名称	专业/区域平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
四、示范区					
序号	名称	联系人	联系电话	电子邮箱	